

某污水处理厂塔吊租赁服务采购第二次公开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CY-GYJK-25032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某污水处理厂塔吊租赁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2.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污水处理厂计划租赁塔吊2台(型号: 160/6515, 出厂日期在五年以内), 租赁时间暂定9个月(如延长需提前15日以上双方沟通确认), 以办理使用登记后可合法使用之日起, 至甲方通知拆除之日止。(租赁费用按月结算, 不足整月的按照对应塔吊日租费乘以租赁天数, 日租费等于对应塔吊的月租费除以30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某污水处理厂塔吊租赁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某污水处理厂塔吊租赁服务采购: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末审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承诺, 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社保证明材料, 纳税材料提供银行扣款凭证或完税证明, 缴纳社保资料须提供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税务局代收后出具的税种为社保的《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无需纳税的投标人须提供无需纳税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5、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6、供应商须具备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资料等（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塔吊合格且满足设计要求，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7、提供有效的起重设备安装拆除工程相关资质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的网站截图证明材料，未被列入上述网站的投标人须提供不存在上述行为的承诺书，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均未提供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11、未被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供应商资格，且不得在拒绝再次注册的期限内。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00到2025-08-04 17:00

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先行登录江苏省环保集团数字化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221.6.38.162:8081/portal?index=0>）进行供应商身份免费注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所需时间。供应商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注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完成后续的操作，并且由此导致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将（1）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2）加盖公章的企业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扫描件；（3）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4）采购文件付款凭证电子版，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1126026775@qq.com）获取采购文件（备注经办人联系方式）。采购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出不退。（账户名称：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大行宫支行，账号：4301016619100208689；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单位名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5 10:30

递交方式：开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各响应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9号华新大厦11楼；收件人：朱童；收件人电话：15996323350。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注：（1）请响应人充分考虑响应文件邮寄在途时长（首选顺丰速运），以及响应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完好性等因素。响应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响应文件邮寄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由此

导致的流标、投标被否决的后果。（2）不见面开标会具体操作详见询价采购文件附录：关于开标方式的说明。（3）响应文件寄出后，请将响应单位全称、快递单号、所投项目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邮件至1126026775@qq.com，否则采购人不因“为了确认包裹所属项目提前开启外箱包装”而承担任何责任。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5 10: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9号华新大厦11楼开标室

## 七、其他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为正本加盖公章扫描后PDF格式，与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封装。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潘工  
电 话： 025-5237245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9号华新大厦11楼  
联 系 人： 朱工  
电 话： 15996323350  
电 子 邮 件： 11260267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